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樓管理辦法

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校各棟大樓(館)公共設施之完善、確保環境衛生、教學研究安全，並增進各使用單位共同權益，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各棟大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

第二條　各棟大樓管委會組織

各棟大樓之最高層級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如附表)，該棟大樓每層樓須推派乙員擔任管委會成員，並指派乙員擔任該棟大樓總幹事。

第三條　管委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共空間之使用與管理。

二、各大樓設施(含監視器、消防、廁所警報器、門禁、電梯、飲水機等等)之檢查與維護事項。

三、各大樓建物之整潔、美化管理事宜。

四、上述三點若需報修者，依行政程序向權責單位或總務處申報。

五、促進大樓內各使用單位之互助，並排解糾紛。

第四條　各棟大樓管委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逾半數同意方能作成決議。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各棟大樓管委會組成表(112年) 任期為一年112/01/01-112/12/31

項次	大樓名稱	主任委員	總幹事/分機	
1	行政大樓	秘書處處長	總務長	2410
2	電機館(含二、三館)	電機系主任	電機系助理	3078
3	管理學院大樓	管理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助理	2147
4	資訊大樓	圖資處副處長	技服組組長	2532
5	行政二館	教務長	教務處秘書	2224
6	化工館	應用材料科技系主任	應用材料系助理	3331
7	機械大樓(含機械館)	機械系主任	機械系助理	3010
8	土木館	土環系主任	土環系助理	3281
9	電子館(含明學樓)	電子系主任	電子系助理	3146
10	逢喜樓	工程學院院長、半導體學院院長	半導體學院助理	3284
11	明善樓	運管系主任	運管系助理	2345
12	明明樓	教務長	課務組組長	2240
13	明光樓	教務長	課務組組長	2240
14	鴻超樓	產學營運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人文與設計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學院院長	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員	2144
15	商學館(含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創新育成中心承辦人員	2618
16	商研室(校友服務中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處長	校友服務中心承辦人員	2631
17	圖書館	圖資處處長	圖資處秘書	2511
18	宗山樓(含體育館、司令台、網球場)	學務長	課指組組長	2365
19	立緒樓(含旅館、幼保系、茶情境體驗教室/客家學苑)	服務產業學院院長	服務產業學院助理	6978
20	學生宿舍(含忠苑、孝苑、仁苑、愛苑、信苑、體安樓、明德樓)	學務長	生輔組組長	2313
21	中正堂	總務長	事務組組長	2417
22	教職員宿舍(含1、2、3舍)	總務長	事務組承辦人員	2431